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 and 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签名：袁定江、张玲、洪源

2018 年 01 月 26 日